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英新材”、“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开源证券对三英新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英新材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三英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英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三英新材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9年3月28日，亚会B审字(2019)031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0,926,012.92元。

2019年3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7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411.57万元。

2019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9)031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40,926,012.92元折合为股本4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三英新材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玻纤增强GMT复合板、汽车零配件及相关材料加工、销售，玻璃纤维及辅助材料、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格栅、塑料格栅、钢塑格栅、玄武岩格栅、土工膜带、长丝机织布、网格布、抗车辙剂研发、加工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展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应资质。公司的各类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生产认证体制机制。同时，公司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依法开展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环保、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995,151.45元和110,334,798.86元。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三英新材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英新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予以归还。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三英新材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三英新材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三英新材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三英新材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召开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三英新材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三英新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刘海龙、张思源、张磊、赵银娟、蔡光胜、吴清源、胡志超。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三英新材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三英新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三英新材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5 票同意，2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三英新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英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三英新材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罗淑淼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人员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降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影响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合规经营，进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地域分类可分为外销和内销，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6,180,389.81 元、70,852,890.73 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188,325.37 元、-278,198.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32%、-13.30%，公司出口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则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票据融资风险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尽管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已得到规范，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需求波动风险

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玻纤制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的生产大国，但是在高性能玻璃纤维、特种玻璃纤维、高端玻璃纤维等领域依然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但是高端产品主要来自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等。虽然行业对资质较低的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但随着全球市场的进一步交流与融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公司与国外公司的竞争越加剧烈，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将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61,869.36 元和 60,574,915.59 元，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4%和 57.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799,026.84 元和 74,353,605.45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4%和 88.8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大于 7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2%、59.98%，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8,198.34 元、-188,325.37 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受汇率影响会发生变动，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租赁厂房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

公司向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庄镇工业园区的厂房生产经营，并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租赁协议，租期至 2034 年 12 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已停工停产，并涉及几十起诉讼、执行案件。若今后因厂房被强制执行，不必然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公司将尽可能与权利人协商继续承租上述厂房，或在改地区寻找新场所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导致的搬迁损失，由其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22年5月29日

